

证券代码：300200

证券简称：高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0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为 159,185,249.92 元。2021 年度公司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8,575,220.8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857,522.0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6,157,911.24 元，减去本年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127,657,329.9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3,218,280.08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81,861,186.61 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425,524,433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3,600 股后股本 425,490,8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63,823,624.9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若公司股本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有所变动的，公司将保持每 10 股利润分配的额度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